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南省消防救援局

湘市监注〔2026〕16号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南省消防救援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效办成开办超市、便利店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委（疾控局）、消防救援局：

现将《湖南省高效办成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南省消防救援局

2026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高效办成开办超市、便利店 “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湘政办函〔2026〕10号）精神，推动实现超市、便利店“一件事”改革落实落地，特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事项

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是将从事超市与便利店业务的经营者申请食品经营（小经营）许可证核发、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城市户外招牌设施备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按照“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同踏勘、一站办结”模式集成办理证照。

##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通过业务梳理、流程再造、材料精简、压缩时间、告知承诺、系统整合等举措，提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一体化集成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办事便利度、获得感，进

一步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 三、主要内容

(一) 服务事项。对经营主体利用已有建筑物设施申请新开办超市、便利店的，可根据经营需要，同步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小经营)、城市户外招牌设施备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件事”集成办理、多证联发服务。

#### (二) 服务方式。

1. 线上“一站式”办理。依托湖南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加强与省“一网通办”系统、湘易办超级移动端对接，统一业务办理入口，强化联办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线上全程电子化办理，最大限度优化变更流程、压缩办理时间。

2. 线下“一窗式”办理。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或服务专窗，按照“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后台流转、并联审批、一次出件”的模式，优化整合线下政务服务窗口办理流程，企业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即可完成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业务办理，免予“多头”提交材料。

#### (三) 服务要求。

1. 一单告知。制作《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办事指南》(见附件1)，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其开办超市、便利店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2. 一表申请。**按照“能合尽合，能减尽减”原则，智能化整合相关业务申请表单，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申请表格整合为一张《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申请书》（见附件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一件事”综合受理专窗提出申请。

**3. 一套材料。**所有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清单（见附件2），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共性材料免于重复提交，有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4. 一同踏勘。**所涉及的审批项目，由“一件事”服务专窗牵头组织各审批部门实行联合踏勘，做到多个事项一次勘察，整改意见一次告知，整改情况一次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5. 一站办结。**“一件事”服务专窗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湖南省“一网通办”系统数据流转或材料直接送达方式实现一表申请、多端联审。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办理进度、办件结果实时共享、全程留痕，形成全流程管理闭环。审批结果由服务专窗统一发放给申请人。

#### **四、重点任务**

**（一）灵活办事范围。**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业务，自主选择“一件事”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系统根据事项数量自动生成对应材料清单，供申请人办理。

（二）优化办理服务。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根据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业务流程图，加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城管、疾控等部门间业务协同，实行开办超市、便利店服务事项统一受理、统一送达，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和“部门联动、一次办结”，减少申请人必须参与的环节。

（三）推进平台建设。升级改造湖南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新增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服务功能，并纳入省“一网通办”系统、湘易办 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构建跨部门数据共享通道，实现前端电子表单填报、后台数据流转和办理进度实时查询。各业务部门根据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建设要求，及时对本部门业务审批系统进行适应性升级改造，支撑联办事项跨部门业务协同，实现联办数据实时推送、接收和流转办理结果实时反馈。

（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实名验证信息共享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城市户外招牌设施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服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全面共享实名验证信息，相关人员在办理变更登记业务前需进行实名验证，各部门对已经实名验证人员不再重复采集验证，确保身份信息认证实行“一次认证、全程复用”。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事中事后分类监管办法，提

高对超市、便利店经营主体的全覆盖监管效能。对信用水平低、风险水平高的经营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性。实行告知承诺的，明确对经营主体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核查的方式、内容、期限和处置要求，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推送至相应核查人员。对于通过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办理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强零售行业的信用监管，形成衔接事前信用核查和信用承诺、事中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的“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是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重要内容，是我省重点特色事项，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本地区相关部门的组织领导，协调相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登记、许可、监管环节的全链条管理闭环。同时，要配合做好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系统数据对接、数据共享、系统改造等工作，为改革持续深化提供数字保障。

（二）加强宣传培训，主动引导办理。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的新政策、新举措，提高公众知晓度，让更多

创业者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充分享受改革红利。要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一件事”改革相关业务培训，领会改革精神，熟知业务流程，确保改革工作有效承接。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线上提供智能客服，线下设置导办、帮办、服务专区，提供办事指导，主动引导从业者“一件事”集成办理。

（三）加强督查考核，推动改革落地。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部署要求，对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的业务流程、系统支撑等环节加大协作配合力度，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质效。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工作专班将采取实地调研、明察暗访、专题督导等方式，对各单位改革落实情况检验测评，确保改革任务高标准高质量落地。

- 附件：1. 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办事指南  
2. 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目录  
3. 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申请书  
4. 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图

## 附件 1

# 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

## 二、适用范围

开办超市、便利店。

## 三、涉及审批备案事项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或《食品小经营许可证》新办；（具有合法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于等于 60 平方米、从业人员较少、从事散装食品零售或者同时从事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零售（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除外）的食品经营者，可申请《食品小经营许可证》）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城市地区营业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县乡镇地区营业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的室内超市需办理）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需办理）

4. 设置城市户外招牌设施备案；

## 四、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湖南省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 **五、提交材料**

见《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目录》。

## **六、办理流程**

具体流程参见《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流程图》。

## **七、申请方式**

现场窗口申请、网上申请。

## **八、办结时限**

1. 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办结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取得审批备案手续后相关部门将进行现场核查）。

2. 以非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勾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办结期限为 13 个工作日；不勾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办结期限为 7 个工作日。

##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城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相关费用标准和依据，由属地城管部

门提供。

## **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湖南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专区。

## **十一、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 **十二、申请承诺书**

1. 申请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承诺书。
2. 申请开办超市、便利店（小食品店）“一件事”承诺书。
3. 消防安全告知事项。

## 申请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承诺书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新设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的申请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许可审批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办理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负责。审批单位已明确告知办理所需许可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所需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并承诺能满足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人（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工作，发生纳税义务后及时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四、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加强生产经营安全，积极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针对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申请表中申请项目勾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和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承诺内容为：本人（单位）已认真学习

消防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申请表中申请项目勾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和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承诺内容为：本人（单位）《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六、针对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申请表中申请项目勾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承诺内容为：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如违反承诺，同意撤销卫生许可决定。承诺在未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前，不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承诺接受执法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针对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申请表中申请项目勾选“设置城市户外招牌设施备案”承诺内容为：本人（单位）就

设置城市户外招牌设施，郑重作出以下承诺：1. 严格按照备案内容设置，不得擅自扩大尺寸、变更位置、增加数量、改变材质。2. 承诺不设置在违法建筑、危房，不遮挡消防设施、交通标识、门窗、疏散通道。3. 不占用人行道、盲道、绿化带、消防通道，不损害城市容貌与公共安全。4. 设施材料安全阻燃、安装牢固，定期维护，杜绝坠落、漏电、火灾隐患。5. 设置城市户外招牌设施已依法备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不实施未批先设、不备先装。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城管部门责令改正、拆除、处罚等处理，承担一切法律与安全责任。

八、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审批单位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注：（承诺企业名称加盖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体户名称+承诺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 申请开办超市、便利店（小食品店） “一件事”承诺书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开办超市、便利店（小食品店）“一件事”，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开办超市、便利店（小食品店）“一件事”的申请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许可审批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办理开办超市、便利店（小食品店）“一件事”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负责。审批单位已明确告知办理所需许可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所需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并承诺能满足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人（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工作，发生纳税义务后及时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四、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加强生产经营安全，积极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针对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申请表中申请项目勾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和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承诺内容为：本人（单位）已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申请表中申请项目勾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和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承诺内容为：本人（单位）《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六、针对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申请表中申请项目勾选“设置城市户外招牌设施备案”承诺内容为：本人（单位）就设置城市户外招牌设施，郑重作出以下承诺：1. 严格按照备案内容设置，不得擅自扩大尺寸、变更位置、增加数量、改变材质。2. 承诺不设置在违法建筑、危房，不遮挡消防设施、交通标识、门窗、疏散通道。3. 不占用人行道、盲道、绿化带、消防通道，不损害城市容貌与公共安全。4. 设施材料安全阻燃、安装牢固，

定期维护，杜绝坠落、漏电、火灾隐患。5. 设置城市户外招牌设施已依法备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不实施未批先设、不备先装。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城管部门责令改正、拆除、处罚等处理，承担一切法律与安全责任。

七、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审批单位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注：（承诺个体户名称加盖印章+承诺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 消防安全告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行政许可范围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二）公共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三、基本要求

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娱

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四、申请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第 1、2 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部门现场核查时提交。

#### **五、办理时限**

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六、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注：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使用。

附件 2

## 开办超市、便利店（有限公司、个体）“一件事”材料清单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需求部门
共性材料						
1	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申请表	原件	1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疾控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2	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承诺书	原件	1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疾控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共享）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正、反两面，清晰度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疾控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4	营业执照（共享）	复印件	1	无需提供、系统自动获取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疾控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5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共享）	原件和复印件	1	/	按照《湖南省放宽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湘市监发（2022）1号）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6	《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共享）	原件和复印件	1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疾控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需求部门
个性材料						
7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原件	1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原件	1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城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位置使用权的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	/	城管部门
10	申请设置的城市户外招牌设施具体设置位置示意图（设置前）、效果图样（设置后）	原件和复印件	1	/	/	城管部门
11	设置城市户外招牌设施材料说明：数量、地段位置、形式、规格、材质、设置离地高度等说明材料	原件	1	/	/	城管部门
1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告知承诺制流程/一般流程）	原件	1	/	/	消防救援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需求部门
13	场所平面布置图（告知承诺制流程/一般流程）	原件	1	/	/	消防救援部门
14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告知承诺制流程/一般流程）	原件	1	/	/	消防救援部门
15	消防安全制度（告知承诺制流程/一般流程）	原件	1	/	/	消防救援部门

## 开办超市、便利店（小食品店）（个体）“一件事”材料清单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需求部门
共性材料						
1	开办超市、便利店（小食品店）“一件事”申请表	原件	1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2	开办超市、便利店（小食品店）“一件事”承诺书	原件	1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3	经营者身份证明（共享）	复印件	1	/	申请人自备；正、反两面，清晰度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4	营业执照（共享）	复印件	1	无需提供、系统自动获取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5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共享）	原件和复印件	1	/	按照《湖南省放宽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湘市监发〔2022〕1号）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6	《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共享）	原件和复印件	1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个性材料						
7	小食品店经营场所设备布局	原件	1	可采用图片等方式提供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需求部门
8	包含进货查验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原件	1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城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位置使用权的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	/	城管部门
10	申请设置的城市户外招牌设施具体设置位置示意图（设置前）、效果图样（设置后）	原件和复印件	1	/	/	城管部门
11	设置城市户外招牌设施材料说明：数量、地段位置、形式、规格、材质、设置离地高度等说明材料	原件	1	/	/	城管部门
1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告知承诺制流程/一般流程）	原件	1	/	/	消防救援部门
13	场所平面布置图（告知承诺制流程/一般流程）	原件	1	/	/	消防救援部门
14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告知承诺制流程/一般流程）	原件	1	/	/	消防救援部门
15	消防安全制度（告知承诺制流程/一般流程）	原件	1	/	/	消防救援部门

附件 3

## 开办超市、便利店（食品经营） “一件事” 申请书

单位基本情况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占地/营业面积 (m <sup>2</sup> )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	办理机关		
	主体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销售经营者 是否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店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贸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食杂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	经营项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酒类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酒类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散装熟食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2.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酒类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酒类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散装熟食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3.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制售 4.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加工糕点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加工糕点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荤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荤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制售 5.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食品制售 6.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饮料现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饮料现榨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制售 7. <input type="checkbox"/> 半成品制售（限中央厨房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含生制半成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生制半成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热制半成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热制半成品制售 8.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销售连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连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管理
---------------------------------	------	--

		<p>9. 如销售预包装食品，是否含特殊食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保健食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婴幼儿配方食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婴幼儿配方乳粉</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仅限向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供应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经营企业申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任免单位

**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承诺（声明），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承诺（声明）：

本人向许可机关郑重声明：过去五年内，本人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的食物经营单位，不存在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分，现亲笔签字（盖章）确认。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工种	职务	联系电话	健康证发证时间

食品安全设施设备登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设置城市户外招牌设施备案	招牌形式	□门楣招牌 □墙面招牌 □其他			
	招牌内容				
	设置具体地址				
	设施规格 (cm)	长 x 宽 x 高			
	设置离地高度				
	设施结构材质				
	面板材质				
	是否照明	□是 □否			
	照明方式	□内透光 □外打光			
	效果图				
	实景示意图				
	安全性说明	阻挡窗户：	□是 □否		
		阻挡应急疏散：	□是 □否		
设置在违规建筑或危房：		□是 □否			
影响排烟：		□是 □否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场所名称				
	建筑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游艺、游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保龄球馆、旱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桑拿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车站候车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码头候船厅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机场航站楼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情况	用火 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注：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经营项目	□商场 □商店							
	承诺书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履行以下承诺（声明），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p>一、卫生许可审批机关告知</p> <p>根据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要求，一次性告知下列事项：</p> <p>（一）申请人在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的 60 天内，应当完善下列材料，在审批机关现场核查时提供给卫生监督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li> <li>2. 卫生管理制度和单位指定的卫生管理员及其基本信息；</li> <li>3. 从业人员名单及其有效健康合格证明；</li> <li>4.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按国家卫生标准全项目检测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卫生评价报告；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还应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li> <li>5.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评分自查结果。</li> </ol> <p>（二）未达到下列卫生许可基本条件时，不得营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li> <li>2. 设置顾客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病媒生物防控设施和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并能正常运转；</li> <li>3. 按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开展卫生检测或评价，且检测或评价结果为合格；</li> <li>4. 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取得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且检测或评价结果为合格；</li> <li>5.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估关键项目为合格。</li> </ol> <p>（三）申请人应根据本人申请的公共场所项目，认真阅读该类公共场所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附清单），阅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按照规定建立和完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落实选址、设计、施工、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不得违法经营。</p> <p>（四）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卫生许可，收回已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并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申请人诚信档案的失信记录，通报其他部门。申请人以后申请卫生行政审批事项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p>
--	--	--

		<p>1. 实际经营项目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p> <p>2. 在未达到卫生许可基本条件情况下营业的；</p> <p>3. 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不提供承诺的审批材料的；</p> <p>4. 提交的审批材料不符合要求，责令限期（原则上7天内）提交，逾期仍未交齐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p> <p>5. 其他承诺未履行，责令限期（原则上7天内）改正，拒绝改正或逾期仍未改正的。</p> <p>（五）申请人在办理许可证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许可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该行政许可。</p> <p>二、申请人承诺</p> <p>本人（单位）认真阅读和知晓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机关的告知，现作出下列承诺：</p> <p>（一）对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如违反承诺，同意撤销卫生许可决定；</p> <p>（二）承诺在未达到告知的许可条件前，不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p> <p>（三）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四）承诺接受执法检查，如有违法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五）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b>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b>		
姓名	联系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开办超市、便利店（小食品店）（个体） “一件事”申请书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60 平方米以下）

经营者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住所(与经营场 所不一致时填 写)			
经营场所 地址			经营场所 面积  m <sup>2</sup>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固定电话/手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主体类别	小食品店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仅从事简单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不含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仅从事简单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不含现制乳制品，发酵乳、奶酪除外）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鲜榨果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鲜榨果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仅从事简单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散装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散装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不含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散装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散装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含保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保健食品）；		
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网络经营		

□设置城市户外招牌设施备案	招牌形式	□门楣招牌 □墙面招牌 □其他		
	招牌内容			
	设置具体地址			
	设施规格 (cm)	长 x 宽 x 高		
	设置离地高度			
	设施结构材质			
	面板材质			
	是否照明	□是 □否		
	照明方式	□内透光 □外打光		
	效果图			
	实景图			
安全性说明	阻挡窗户：	□是 □否		
	阻挡应急疏散：	□是 □否		
	设置在违规建筑或危房：	□是 □否		
	影响排烟：	□是 □否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场所名称			
	建筑结构	□木结构 □砖木结构 □砖混结构 □钢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场所性质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书所填写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图



